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092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92462A0C\_ATTCH7.doc、05092462A0C\_ATTCH8.docx、05092462A0C\_ATTCH9.docx、05092462A0C\_ATTCH11.pdf)

主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6條第5款規定解釋令1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